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
证券代码	003006.SZ
总股本	430,330,300 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冯永林
实际控制人	冯永林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77.78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28,276.1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净募集资金为 23,763.08 万元。上述资金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99 号《验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

百亚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

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发上市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续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百亚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要求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大额支付时，需发邮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经保荐代表人审阅同意后，再进行支付；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六）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七）密切关注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八) 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

(九)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十) 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1,091.8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758.7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333.05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1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 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之“新增婴儿学步裤生产线及增加必要的自动化辅助设备”的建设安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6,193.06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其中募集资金本金6,161.4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31.61万元)调整用于“新增卫生巾生产线及增加必要

的自动化辅助设备”项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三）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投资基金拟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上市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百亚股份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百亚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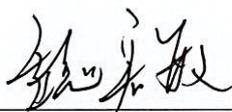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48.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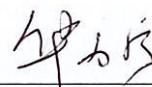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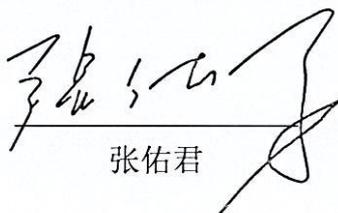


魏宏敏



华力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